

ZHENLILUNDEZHEXUECHENSI

真理论的 哲学沉思

刘守熙 刘志明 著

文津出版社

序 言

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国哲学界流行一种真理论学说，它充斥在教科书、各类名词解释和哲学专著中。最初，我们和许多人一样，一直把这种流行的真理论学说当作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来学习。70年代末，一位解放军普通战士写了一部《哲学名词解释》的书稿，其中对“客观真理”这一词条作了与流行的真理论见解完全不同的解释。在这位普通战士的启发下，我们开始了对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的研究。经过大约三年多时间，我们阅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大量哲学著作，还阅读了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狄慈根和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实用主义者詹姆斯等所有我们能在书店买到的或在图书馆里借到的著作，写了二十余万字的笔记和十多篇论文。其中一篇《关于真理定义的思考》在广州《学术月刊》内部文稿发表。我们也与哲学界的一些权威、教授和刊物的编辑同志广泛地交换过意见。我们研究真理论问题的出发点，除了想弄清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的完整体系外，还想搞明白流行的真理论是在什么地方失足的。

然而，现实生活告诉我们：哲学，作为世界观，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并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真理论是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每一个人都同这样那样的真理论相联系，不是主张唯物主义的真理理论，就是主张唯心主义的真理理论。正义与邪恶的斗争，科学与迷信的斗争，正确与错误的斗争，进步与反动的斗争，总是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真理理论的对立

与斗争相联系的。例如，什么是真理？真理是存在形态还是观念形态？有没有客观真理？什么是客观真理？客观真理是被反映的对象还是人的头脑中的反映？真理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吗？辩证唯物主义是否承认主观真理？怎样说明客观真理和主观真理的关系？有没有绝对真理？什么是相对真理？如何理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等等，对这些问题实际上每一个人都要作出这样那样的回答，不是作出唯物主义的回答，就是作出唯心主义的回答。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经列宁和毛泽东丰富和完善了的辩证唯物主义真理学说，是惟一科学的真理观，它不仅是我们抵制一切歪理邪说的思想武器，也是指引我们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的认识武器。现在，我们将这批论文整理出来予以出版，目的是为引起理论界对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的重新研究和重新认识，使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真正牢固地占领我们的思想阵地，并成为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武器。

作者

2001年5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关于真理定义的思考	(1)
关于真理定义的再思考	(11)
“包含”一说违背了反映论	(17)
承认客观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理论的基本前提 ——与张时伟、董颖同志商榷	(27)
实用主义和流行的真理观	(46)
“主观真理派”的提法不科学	(55)
关于客观真理问题的质疑	(62)
真理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吗?	(73)
谈谈“真理的客观性”问题	(95)
浅论客观真理和主观真理	(104)
客观真理是被反映者	(126)
必须承认客观真理就是客观实在	(139)
必须彻底地承认客观真理	(150)
论列宁关于客观真理理论的彻底性	(163)
谈谈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177)
调查研究是认识客观真理的根本途径	(190)
不承认客观真理是“左”倾和教条主义错误的认识论根源	(200)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真理理论的典范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一点体会	(204)
关于真理理论的几点质疑	(212)

也谈主体、客体与主观、客观·····	(215)
关于真理和谬误问题·····	(220)
真理论的谈话提纲·····	(225)
刘守熙致何匡、汪子嵩同志·····	(228)
刘守熙致刘志明（一）·····	(231)
刘守熙致刘志明（二）·····	(238)

关于真理定义的思考

“真理”，作为认识论范畴究竟具有什么含义？应如何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角度给真理下定义？这是一个值得研究并进一步弄清楚的问题。下面谈谈我们关于真理定义的一些思考。

流行的真理定义是否科学

从许多哲学著作、教科书和各种名词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真理的各种各样的定义，如：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①

“真理就是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客观内容。”^②

“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③

“真理——概念、观念与客体的一致；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知识。”^④

“真理是指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是人们的思想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的科学知识。”^⑤

①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② 《辩证唯物主义基础知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④ 尤金：《简明哲学词典》。

⑤ 《哲学名词解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真理——真实的道理，即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①

“真理是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识中正确反映出来的道理。”^②

“真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③

从以上可以看到，所有这些关于真理的定义，尽管具体说法各不相同，但其基本观点是一致的，这就是都把真理看作是“反映”，即看作是人的认识、概念、观念、意识、思想、知识、道理等等。在有的著作中就明确地指出：“……任何真理都是一种思想或理论，是属于思想领域的东西。”^④“真理的海洋也是由无数个具有真理性的认识汇合而成的，”“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意思就是指它作为一种认识、一种意识形态而存在。”^⑤看来，这不只是某一个人的观点，而是广为流行的一种真理学说。尽管如此，我们觉得这类真理定义的科学性是值得怀疑的，其主要问题在于它不可避免地要得出否定客观真理的结论。因为只要承认真理是主观形式，就意味着否认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真理。

有些论者为了从这个危险中解脱出来，就需要对上述真理定义作出“客观的”解释，这就必须在真理的“主观形式”中强调其“客观内容”，于是立即解释说：“真理作为一种反映，虽然具有主观的形式，但就其内容来说，它包含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不依赖于阶级的客观内容。”^⑥“真理就形式看是主

① 《现代汉语词典》。

② 《新华字典》。

③ 《辞海》缩印本，1979年版。

④ 《辩证唯物主义基础知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⑤ 《简明哲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04页、305页。

⑥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观的，就内容看是客观的。”^①有的论者觉得仅仅作这样的解释，真理的“客观性”还不很突出，还难以从主观形式中引出客观真理来，于是进一步强调：“真理的本质在于内容的客观性。真理之所以是真理，不在于具有一定的思想形式，而在于它以客观事实作自己的内容。所有的真理都包含着不依赖于认识主体的客观内容，都有客观性。人们往往为了强调这方面的意义就把真理称为客观真理。”^②

这些同志以为，波格丹诺夫的唯一真理观在于只讲“思想形式”，只要在波格丹诺夫的“思想形式”中加上列宁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这样就没有片面性了，就做到了“真理的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辩证统一”^③，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了”。但是，这样一来，还是不能自圆其说。对于这一点，吴家麟同志曾经在一篇文章中作过如下分析，他说：这种定义比较牵强，原因在于它“把真理看作主观范畴。唯物主义哲学告诉我们：物质、存在、事物、实际、被反映者，是第一性的，属于客观范畴；而精神、思维、认识、理论、反映者，是第二性的，属于主观范畴。主客观的界限是不容混淆的。当然，认识、理论本身是精神现象，属于主观范畴。……一方面把真理包括在认识、理论之类主观现象的外延之内，另一方面又认为真理是客观的东西，因此就难以自圆其说了”。^④至于吴家麟同志给真理下的定义是否科学这里暂且不说，但是，应当肯定他对于上述流行的真理定义的分析是中肯的。不仅如此，而且人们还要进一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这个“客观内

① 《哲学试题及答案》，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② 《简明哲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25页。

③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④ 《概念要明确》，1979年8月7日《人民日报》。

容”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对于这个问题曾有过这样一种解释，即客观内容是“人的表象和概念中的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内容（即意识）”。^①这就是说，这个“客观内容”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意识。这个说法，当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这里肯定地承认了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意识，而人和人类以外的，即不属于任何人的意识意味着什么呢？列宁指出：“失去肉体的精神 = 上帝。”^②因此，这种不依赖于人和人类而存在的“意识”，就非常接近于一种叫做“绝对精神”的东西了。

现在看来，上述说法也已经陈旧了，不再有人提了。目前比较流行的提法是，认为真理虽然具有思想形式，但不是没有客观内容的，它“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③。说“马克思主义把我们意识里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或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④。这里使用了“包含”这样一个新术语，以为只要把“客观内容”“包含”在真理或意识中，就可以使作为“主观形式”的真理变成客观的了。可是，这样一来，又遇到了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如果说真理或意识里所包含的是指思想内容，那就不能说是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了；如果说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内容是指客观世界，那就不能说“包含”了。因为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思想只能反映客观存在，而不能“包含”客观存在；主观只能反映客观，而不能“包含”客观；“客观内容”即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内容，也只能反映在意识中，不能“包含”或“存在”于人的意识中。

① 《辩证唯物论大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9页。

③ 《哲学试题及答案》，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④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由此可见，以上关于真理的定义，在许多方面都是经不起推敲的。于是一些论者又提出一种新的定义，以便从上述一系列困境中解脱出来。这种定义认为：“真理既不是主观认识，也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或符合。”^①但是，对于这个定义，人们还是要提出这样的质疑：第一，既然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或符合”，就必然得出“真理具有主、客观双重因素”^②的结论，这样，真理还是不能离开主观而存在，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真理”了，即不可能有客观真理了。因为，在辩证唯物主义者看来，所谓客观的，就是指我们身外的，正如列宁所说的，“客观的=在我们身外的”，“在我们身外的存在=不以思维为转移”。^③第二，按照这个真理定义，主观和客观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就完全搞混了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因为在认识论范围内，客观与主观的差别是不容混淆的，二者并不是不可分割的，客观是不依赖于主观的，而不是不依赖于主观就不能存在；而主观则依赖于客观，是客观的反映。把真理论建立在“主观与客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理论的基础上，是否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值得研究的。

流行的真理定义能否 和唯心主义真理论划清界限

不难看出，上述流行的真理定义，不可避免地要在以下两个方面陷入困境：

-
- ① 《概念要明确》，1979年9月7日《人民日报》。
 - ② 《学习与研究》，1982年第3期《试论真理范畴的归属问题》。
 - ③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0、61页。

一、如果真理是“正确反映”、“正确思想”或“主观与客观的一致”，那末，它“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就不能存在，因而，列宁所说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真理”就实际上被否定了。从真理具有思想形式这一基本定义出发，必然引出下面这样一个结论：“真理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真理是不能离开人这个认识主体的，离开这个认识主体的客观事物本身是无所谓真理不真理。”^①人们不禁要问：把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的东西叫做“客观真理”是否合乎逻辑？

二、因此，它难以和唯心主义的真理定义划清界限。在这里，我们把这种流行的真理定义和各种唯心主义的真理定义作个简单的比较，对于说明这一点不会是无益的。

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说：“真理，即作为同客观相符合的知识。”（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142页）他又说：“真理是认识和客体的一致。”

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说：“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成形式。”^②

实用主义者詹姆斯说：“真理是我们某些观念的一种性质，它意味着观念和实在的符合，……实用主义者把这个定义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③

从唯心主义者的真理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流行的真理定义在以下几个方面同它是一致的或接近的：

第一，二者都认为真理是观念，是思想形式，或观念（主观）与实在（客观）的一致或符合。波格丹诺夫说：“真理是思

① 《辩证唯物主义基础知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波格丹诺夫：《经验一元论》，转引自《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121页。

③ 詹姆斯：《实用主义》第101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想形式”；流行的定义说：真理的形式是“思想的”、“主观的”。

第二，二者都认为离开人的认识或观念就无真理可言，因而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真理是不存在的。马赫的学生克莱因佩特说：“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任何主体而存在的真理是不可能达到的，……因为我们既是人，也就根本不能理解完全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东西。”流行的真理见解也认为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真理是不存在。

第三，二者都认为客观真理不是我们之外的感性世界或客观现实本身，而是观念形态的东西，或者是人的观念，或者是不依赖于人的观念即“绝对精神”。唯心主义否认客观真理就是我们通过感觉认识到的客观实在；流行的见解也否认客观真理就是客观实在。

因此，这种流行的真理定义，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我们很难看出它同唯心主义及其变种马赫主义和实用主义有什么原则区别。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真理的见解，才能同唯心主义的真理观彻底划清界限。

辩证唯物主义应怎样给真理下定义？

从辩证唯物主义经典著作中我们看出，“真理”这个词，除了指出什么是客观真理，什么是科学真理以外，实际上是不能下别的定义的。我们还没有发现辩证唯物主义的经典作家给真理下过什么抽象的定义。难道能够说这是他们的疏忽吗？不能。仅仅这一点就可以说明，不明确指出什么是客观真理，什么是科学真理而要给真理下一个正确的定义是不可能的。

我们看到，辩证唯物主义者在不同的场合使用“真理”这个概念，有不同的含义，它或者指的是客观真理，或者指的是科学真理；在涉及客观实在或客观规律的时候，有客观真理的含义；

在涉及人的认识或理论的时候，有科学真理的含义。例如，当恩格斯说“合乎真理的认识”，^①列宁说“真理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及其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②以及我们常说“认识真理”、“发现真理”的时候，指的是客观真理。当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的对立”，^③毛泽东说“思想必须反映实际，并在客观实践中得到检验，证明是真理，才算是真理，不然就不算”，^④以及我们常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的时候，无疑这指的是人的认识领域里的科学真理。因此，“真理”这个词有指“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的双关含义；只有在提到“客观真理”或“科学真理”的时候，才有它自己确定的含义。列宁在某种特定的场合讲过这样的话，他说：“如果没有客观真理，如果真理（包括科学真理）只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那么，这就是承认僧侣主义的基本前提。”^⑤可以看出，在这里，“真理”不等同于“客观真理”，加上括弧，可以包括科学真理。同样，“真理”也不等于“科学真理”，而是只包括“科学真理”，以及它本来的“客观真理”的含义。所以，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真理”、“客观真理”、“科学真理”（或科学的主观真理）这三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而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又是两个不容混淆的真理论概念，客观真理是客观范畴，而科学真理是人的思维对客观真理近似的反映，是属主观范畴。不看到和不承认这种区别，就不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

由此可见，那种认为“真理是关于事物的知识”或“真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240页。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130页。

④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卷第297页。

⑤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124页。

认识与其对象的一致”一类的定义，其主要问题就在于抹杀了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之间的唯物主义的区别，否定了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真理。从哲学史看，这类真理定义仍然是一种陈旧的观念。一方面，这类真理定义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已由许多唯心主义哲学家提出，并且由一些不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作过充分的说明，但却从来没有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承认过；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为列宁所发展了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对真理已作了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的区分，（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或在“真理”一词前面的括弧里加上“观念”的字样，或在“真理”一词后面的括弧里加上“客观的”字样加以区别）并且给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以不同的定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理论认为，（客观）“真理是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及其它们（相互）关系构成的”，也就是人的表象中所反映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科学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也就是“近似地反映客体的（接近于客观真理的）科学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的十分明白的定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真理理论的见解，才能和唯心主义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真理定义彻底划清界限。唯心主义把真理看作是观念（或者是人的观念，或者是不依赖于人的“绝对观念”），认为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真理是不可能存在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理论以承认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真理为基本出发点，认为客观真理就是人的思维所反映的我们之外的客观实在；科学真理是人脑对客观真理的相对正确的描绘；我们的思维和理论不是客观真理的存在形式，而只是客观真理的反映形式。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要想不区分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而给真理下一个全面的定义是有困难的。长期以来，许多哲学家和理

论工作者，一直企图给真理下一个正确的定义，但是都始终不能成功，其道理就在这里。因此，不明确地指出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的区别，而笼统地对真理是客观范畴还是主观范畴进行讨论，是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的。

关于真理定义的再思考

6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唐伟同志的文章,对真理定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真理的构成包括思想形式和客观内容两个方面”,“真理的思想形式和客观内容,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真理既具有客观内容,又是一种思想形式,是具有客观内容的思想形式”。我们认为唐文对真理定义的见解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应当看到,“真理”这个词,作为认识论的一个概念具有客观真理和科学真理的双重含义。德语中的“Wahrheit”,英语中的“truth”和俄语中“ИСТИНА”都有“真实存在的事物”和“与认识的对象相符的陈述”这样双重意义。可见,“真理”一词应具有多义的性质,在不同的场合即不同的语言环境下具有不同的含义,有时是指客观真理,有时是指科学真理。当我们说“认识真理”和“发现真理”的时候,是指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真理;当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时候,是指作为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的科学真理。客观真理是指“对象的真理性”,属客观范畴;科学真理是指“认识的真理性”,属主观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讲,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因此,我们以为对于“真理”这个概念,除了指出什么是客观真理,什么是科学真理以外,是不能下别的定义的。这是因为,如果把真理定义为只有客观含义,或者定义为只有主观含义,或者定义为客观和主观的同一,都只能造成理论上的混

乱。例如，把真理定义为只是客观存在本身，就必然否认科学真理，因为只有明确提到客观真理的时候才是指通过感觉认识到的客观实在。再如，把真理定义为只是思想形式，就必然否定客观真理，因为只有明确提到科学真理的时候，才是指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规律性的思想或理论。又如，像唐文那样把真理定义为由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两个方面构成的，就必然抹杀科学真理和客观真理的区别。这样一来，“真理”概念就成了比认识论中的基本概念更大的概念。如果说列宁曾经认为，在认识论中没有比存在和思维、物质和精神、物理的和心理的这些概念更广泛的概念的话，那么现在，这样的概念被发明出来了，这就是“真理”，它把存在和思维、物质和精神、物理的和心理的、客观的和主观的，都包括在“真理”这个概念里去了。因此，这种真理定义是否科学实在是个问题。

其次，唐文认为：列宁“并没有否定真理具有思想形式，他否认的是把真理视为没有客观内容的‘思想形式’”。这种解释是否符合列宁的本意也是值得研究的。这里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就是波格丹诺夫真理定义的错误究竟在哪里？列宁究竟是从什么角度批判波格丹诺夫的错误的？我们知道，在波格丹诺夫看来，“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列宁抓住问题的要害指出：“如果真理只是思想形式，那就是说，不能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真理了，……如果真理是人类经验的形式，那就是说，不能有不依赖于人类的真理，不能有客观真理了。”^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1. 列宁并没有肯定真理是思想形式，而是强调，如果真理这个概念只是指思想形式，那就“必然”由此得出没有客观真理即没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真理的结论。可见，认为

^①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122页。